和地环审〔2024〕64号

关于和田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10t/d医疗

废物处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和田玉洁环保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和田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10t/d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和田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10t/d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位于和田市吉亚乡阿和公路626段以东约3km处、和田市垃圾处理场二期项目西侧800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79°59′27.44″、N37°14′37.77″。项目占地面积29398m2，总建筑面积7562.16m2，新建医疗废物处理车间1栋、辅助车间2栋、锅炉房1座、供水泵房1座、废气处理间1座、污水处理设备房1栋、回用水池1座、化粪池1座、消防池1座、危废暂存间1座、事故池1座及其他基础设施、道路硬化、绿化项目。项目建设2套5t/d医疗废物高温蒸煮设备和1套破碎设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为10t/d。项目采用高温蒸汽灭菌处理技术，收集、贮存和处置的医疗废物为HW01（841-001-01）感

染性废物、HW01（841-002-01）损伤性废物、HW01（841-003-01）病理性废物。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4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36万元，占总投资的8.14%。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田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10t/d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区界限，严禁机械和人员越界施工，减少原地表和植被的破坏；项目利用料、临时堆渣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均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扬尘和散溢，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生产生活营地内各种建设材料应集中堆放并进行遮挡防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迹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及时开展厂区内、外的绿化项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医疗废物暂存库废气、高温蒸汽灭菌器进料口废气、高温蒸汽灭菌工序废气、高温蒸汽灭菌器出料口废气、破碎工序废气，采用逆流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表3中标准。医疗废物暂存库废气、高温蒸汽灭菌器进料口逸散废气、高温蒸汽灭菌器出料口逸散废气、破碎工序废气，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密闭措施，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l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经10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2024年10月底前淘汰现有2台1t/h燃煤锅炉，改成燃气锅炉。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处理车间、洗车房、医废暂存库等生产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消毒”工艺处理，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灌溉期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在非灌溉期，贮存在500m3回用水池内，回用水池储存满后，剩余排水排入和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排入100m3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处理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措施等，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处理池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25.16m2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经高温消毒、破碎毁型后的医疗废物残渣、报废周转箱残渣、废防护用具残渣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送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强化安全生产和管理，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在良好的情况下运行，严格按规范操作。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及时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运营期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337t/a，NOX1.24t/a。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市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

抄送：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市分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安全科，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